

##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名称为中华联合福享 e 生中老年医疗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承保，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除港、澳、台地区）。
- 2、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老年人医疗保险条款》。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3、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且投保填写内容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 4、投保人：18 周岁及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5、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为 51 周岁-80 周岁（含），可续保至 100 周岁。
- 6、职业类别：本保险产品仅限 1-4 类职业人员投保，5-6 类和需要上报总公司的职业类别不属于承保范围，具体详见《中华保险职业分类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保险期间：一年。
- 8、缴费方式：年交。

若约定年交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9、免赔额：本保险产品年度累计免赔额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如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同使用同一个免赔额，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 10、赔付比例：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及免赔额后：

- （1）若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100%的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 （2）若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未经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的，保险人按 50%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 11、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续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的，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则保险人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或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3、就诊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

合病房、联合医院、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也不包括以下或类似医疗机构：（1）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4、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5、续保：本产品不承诺续保。保险期满时或之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则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16、退保规则：投保人拨打中华保险客服专线 9558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本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保险公司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保险公司接到申请书之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x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x (1-30%)，经过天数未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保险费为分月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x [1- (当月已经过天数/当月总天数)] x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7、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成功后次日零时起生效。

18、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中华保险官网进行保单查询。如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拨打中华保险全国客服专线 9558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19、如实告知：投保人如投保本保险，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授权本公司及相关服务方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20、个人信息授权收集及使用：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向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可对本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在您点击已阅读本投保须知时，视为您已授权我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第三方获

取与您投保及我们履行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您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我们的核保等业务流程。我们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或我们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中华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1、偿付能力告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8.1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3.61%;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22、风险综合评级告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2018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B类。

23、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中华保险全国客服专线95585。

特别说明: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老年人医疗保险条款》,投保前,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责任免除条款。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既往症引起的索赔,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2) 自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后于等待期内接受的住院治疗,或自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后于等待期内接受的特殊门诊治疗,但因意外导致的医学治疗除外;

(3) 中草药,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的费用;

(4)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8)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或美容手术;

(9) 被保险人治疗性病、性功能障碍的费用;

(10) 任何在疗养院、水疗院、温泉、天然诊所、健身房或类似场所、及因为家庭医疗的需要而建立具有医院装备的并成为被保险人的家或永久居住地的组成部分所发生的膳宿和治疗费用；

(11) 被保险人进行针灸、正骨、推拿等中医外治所产生的治疗费用；

(12)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1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4) 与寻找移植用的器官的相关费用或任何从捐赠者身上摘取器官或支付给捐赠者的任何费用，转运器官的费用及相关的管理费用。所有没有在器官移植的释义中订明的与器官相关的费用；

(15)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16)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1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8)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19)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20)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22)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5)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2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27) 根据法律或政府指导需要进行隔离或检疫的传染病的治疗的费用；

(28) 所发生的费用已在其他的保险凭证、保险单或社会保险计划中得到赔付的部分，或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